

五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沅陵县水利局）的（沅陵县七甲坪镇黄岩坝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沅陵县七甲坪镇黄岩坝村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浚川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357.7875万元、资产总额为3450.4430万元、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万元、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浚川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